

坚决落实“底线”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不断强调“底线思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强调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红线高度重视。

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形势虽然持续稳定好转，但也不能否认，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过程中，安全生产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形势仍然严峻。

2016年11月24日，江西丰城一电厂在建冷却塔施工平台倒塌。正在国外访问的习近平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做好救援救治、善后处置等工作，尽快查明原因，深刻汲取教训，严肃追究责任。

2013年11月24日，习总书记专程来到青岛考察输油管线爆燃事故抢险工作时强调，这次事故再一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否则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

……

纵观每一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大多与缺乏“红线意识”有莫大的关系。无论是安全隐患的存在，还是违规违章的暴露，倘若多一分红线意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概率便会降低。

习总书记指出了问题的关键所在：“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只要安全事故还时有发生，只要不期而至的灾难还无法避免，就没有理由放松对每个生命的悉心防护和对绝对安全的不懈追求。

另一方面，从严治“安”，要像从严治党一样，不能有丝毫懈怠。在全面依法治国大背景下，习总书记指明了清晰的路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

于是，一项项法律条例的推进落实，一部部专项措施的出台，安全生产立法体制机制日渐完善：《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立法工作稳步推进；建立了以11部有关专项法律、3部司法解释、20余部国家行政法规、30余部地方性法规、100余部部门规章、近400部安全行业标准为支撑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体系……

而在近年来一系列发布的文件中，“首次”“第一”“最严”等词汇频频出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是历史上第一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的安全生产文件；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罚款最高可达2000万元，新《安全生产法》被称为“史上最严”……

今年1月21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则明确提到，“当前，就业、教育、医疗、食品药品等方面还有不少风险隐患，涉黑涉恶案件时有发生，社会治理存在粗放、低效等问题，如果处置不当、应对失策，就有可能产生连锁反应，甚至酿成重大事件。”

然而，在学习贯彻的过程中，各级各部门，在将“底线思维”、“细节意识”等词汇时常挂在嘴上的同时，是否真正将之落到实处？是否真正融汇于日常工作的桩桩件件普通事中？

其实，在去年年底，盐城市委书记在响水调研期间，就曾专门前往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视察，了解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再往前回溯，去年6月，爆炸发生的盐城以及南通、连云港，辖区内的所有化工园区都被要求停工整治。现在看来，要求归要求，整治显然没到位，依旧我行我素。

响水“3·21”爆炸事故无疑再次敲响了安全生产的警钟。

日前，国务院安委会发出紧急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作出部署。

通知强调，要勇于担当负责，切实担负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层层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牢牢

据统计，从3月22日至今，至少已有16个省（市区）通过电视电话会议或紧急印发通知等形式，开展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